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提名董事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第6次會議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閻非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一致，決定將選舉閻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審議。以下為閻非先生的簡歷：

閻非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黨組副書記。閻先生於1992年進入民航業工作，曾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基地總經理、地面服務部總經理、天津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24年1月至2026年7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24年3月至2026年8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兼任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26年7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黨組副書記，2026年8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閻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和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擁有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閻非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閻非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閻非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合法，閻非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職資格，能勝任該崗位的職責要求，相關聘任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